



金融產業要聞與實務

金融法令變動

2024 年 3 月



目錄

金融法規函令變動	3
----------	---

金融稅務法規變動	9
----------	---

關於本刊

本刊旨在帶給您最新的金融法令變動訊息，協助您快速掌握並及早因應法令變動所帶來的潛在變化及挑戰。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訊，歡迎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絡。

金融法規函令變動

2024 年 2 月 11 日 - 2024 年 3 月 10 日

※以下彙總僅供參考，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料，請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絡※

一般類	法規部分	
	F01※ 113/02/19	<u>金管銀法字第 11302702451 號</u> 修正發布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條文及第 10 條附表九、第 33 條附表六十七、附表六十七之一。
	F02※ 113/02/19	<u>金管銀法字第 11302702451 號</u> 修正發布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條文及第 10 條附表一之二、附表二之二之二、附表二之二之三。
	F03※ 113/02/19	<u>金管銀法字第 11302702451 號</u> 修正發布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23 條條文及第 10 條附表一之二、附表二之二之二、附表二之二之三。
	函令部分	
	F04※ 113/02/22	<u>金管銀法字第 11302705091 號</u> 「金融控股公司、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溫室氣體盤查、確信及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相關資訊揭露時程」解釋令。
銀行類	法規部分	
	B01※ 113/02/19	<u>金管銀法字第 11302702451 號</u> 修正發布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條文及第 10 條附表一之二、附表二之二之二、附表二之二之三。



點選字號
查看公告
細節

函令部分

本期函令部分無變動。

法規部分

S01※ 113/03/06	<u>金管證券字第 1130380965 號</u> 修正發布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7 條條文。
S02※ 113/03/06	<u>金管證券字第 1130380965 號</u> 修正發布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條文。
S03※ 113/02/26	<u>證櫃審字第 11301003111 號</u>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16 條附件一、附件一之一、第 17 條附件二、附件二之一，自公告日起施行。
S04※ 113/02/23	<u>臺證交字第 1130200899 號</u> 公告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 12 條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S05※ 113/02/23	<u>臺證交字第 1130200899 號</u> 公告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7 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S06※ 113/02/23	<u>臺證交字第 1130200899 號</u> 公告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第 2 點；增訂第 2 點之 1，並自即日起實施。
S07※ 113/02/23	<u>證櫃交字第 11300531551 號</u>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9 點，自即日起實施。

S08※
113/02/23 **證櫃交字第 11300531551 號**
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 12 條條文，自即日起實施。

S09※
113/02/23 **證櫃交字第 11300531551 號**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第 2 點；增訂第 2 點之 1，自即日起實施。

函令部分

S10※
113/03/08 **金管證交字第 11303808101 號**
訂定有關公開發行公司辦理法令規定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向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申報傳輸，於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之相關規定，自 113 年 5 月 10 日生效。(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01.13.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188 號令廢止)

S11※
113/03/08 **金管證交字第 1130380810 號**
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規定，為併購目的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10% 者，取得股份應行申報之事項，準用「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規定，自 113 年 5 月 10 日生效。(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10.09. 金管證交字第 1080360509 號令廢止)

S12※
113/03/07 **證櫃債字第 11300531231 號**
公告外國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與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外幣計價金融資產擔保債券 (Covered Bonds) 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1 款之國際債券，並配合修正相關書件，自公告日起施行。

S13※
113/03/07 **台期企字第 1130800157 號**
公告更新「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國外期貨交易契約」。

S14※ 113/03/07	金管證期字第 1130381048 號 訂定專營期貨商、兼營期貨商及外國期貨商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與期貨商財務比率月報表格式，自即日生效，並自期貨商申報 112 年度財務報告開始適用。(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05.11.金管證期字第 1120382063 號令廢止)
S15※ 113/03/06	金管證券字第 1130380990 號 訂定「證券商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證券商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自即日生效。(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05.05.金管證券字第 1120381037 號令廢止)
S16※ 113/03/04	保結業字第 1130003608 號 檢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帳戶及基金資料查詢平台」新增以憑證驗證客戶身分機制、「網際網路帳戶資料查詢登記」放行交易回歸參加人自主管理及修正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相關內容，自 113 年 3 月 25 日起實施。
S17※ 113/03/01	保結業字第 1130002431 號 為提供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處置證券預收款券之彈性措施，新增參加人間處置證券預收款券圈存及解圈資訊傳遞功能。
S18※ 113/02/29	保結業字第 1130003263 號 因應參加人實務作業需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參加人間指數股票型基金申購買回資訊傳遞功能，自 113 年 4 月 22 日起實施。
S19※ 113/02/19	中證商業四字第 1130000783A 號 公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氣候變遷資訊揭露範例」及「證券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範例」。
S20※ 113/02/15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80455 號 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公開發行公司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第一上市(櫃)公司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及財務報告目錄，自即日生效，並自公開發行公司申報 112 年度財務報告開始適用。(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04.25.金管證審字第 1120381657 號令廢止)

法規部分

T01※
113/02/19 中信顧字第 1130050648 號
訂定發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氣候變遷資訊揭露指引全文 17 點。

函令部分

T02※
113/03/05 中信顧字第 1130050818 號
檢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氣候變遷情境分析實務作業手冊及範例。

法規部分

I01※
113/03/06 金管保財字第 11304129111 號
修正發布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全文 6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I02※
113/03/06 金管保壽字第 11201480371 號
修正「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之最高保險金額及同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總數」，並自即日起生效。附修正「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之最高保險金額及同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總數」。

I03※
113/02/29 金管保財字第 1130411659 號
函准備查增訂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第 8-1 條條文；並自一百十三年起實施。

I04※
113/02/29 金管保財字第 1130411659 號
函准備查增訂保險業辦理放款其徵信、核貸、覆審等作業規範第 3-1 條條文；並自一百十三年起實施。

I05※
113/02/22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903311 號
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3、5、6 點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

函令部分

I06※
113/02/20金管保財字第 11304903821 號

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解釋令。

I07※
113/02/17金管保產字第 11304904111 號

保險業個別揭露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及總經理酬金之解釋令。

金融稅務法規變動

2024 年 2 月 11 日 - 2024 年 3 月 10 日

※以下彙總僅供參考，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料，請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絡※

2024/03/08	財政部 130308 新聞稿
外籍員工離境致年度中身分別變更，薪資扣繳處理方式詳解	
2024/03/05	財政部 1130305 新聞稿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適用薪資所得超過 300 萬元部分減半課稅之相關規定	
2024/03/05	金管會保險局 1130305 新聞稿
金管會開放保險業得透過成立特定目的國外籌資事業方式發行具資本性質之債券	
2024/02/27	財政部 1130227 新聞稿
營業人購入自用乘人小汽車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依法不得扣抵銷項稅額，於出售時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附錄一：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0c076bcfa3aa44cf847b392a914272ca>

標題：外籍員工離境致年度中身分別變更，薪資扣繳處理方式詳解

說明：有民眾詢問，公司聘雇一名外籍員工，依其居留證所載居留期間於一課稅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滿 183 天，所以公司判斷其為居住者並以全月薪資給付總額按居住者薪資所得扣繳率 5% 扣取稅款，但該外籍員工於居留未滿 183 天前因故離境，薪資扣繳該如何處理？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所謂居住者，依所得稅法第 7 條第 2 項及財政部 101 年 9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610410 號令規定，指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包括：

一、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有以下情形之一者：

（一）居住合計滿 31 天。

（二）居住合計在 1 天以上未滿 31 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二、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

不符合上述情形，則屬於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即所謂非居住者。

該局表示，給付薪資時，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給付居住者薪資可就全月給付總額按扣繳稅額表扣繳稅款，或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 5% 稅款；給付非居住者薪資按給付額扣取 18% 稅款，但全月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113 年度為新臺幣（下同）41,205 元〕以下者，按給付額扣取 6% 稅款。外籍員工原以居住者身分扣繳，後因故離境，致一課稅年度居留日數不滿 183 天，須改以非居住者扣繳率核算應扣繳稅額，並就應扣繳稅額與原扣繳稅額的差額補扣及補繳。

該局舉例，A 君為甲公司聘雇的外籍員工，公司每月 5 日給付 A 君前一月份薪資 90,000 元，並以 A 君居留證所載 113 年度居留期間滿 183 天預判，113 年度以居住者身分辦理扣繳。A 君因故 113 年 1 月 15 日離職並預計 1 月底離境，甲公司當月給付 112 年 12 月薪資並結算 A 君 1 月份薪資 30,000 元，甲公司應辦理扣繳如下：

一、113 年 1 月 5 日給付 A 君 112 年 12 月份薪資 90,000 元，原按居住者扣繳率扣取 5% 稅款 4,500 元，應再按非居住者薪資扣繳率 18% 計算差額補扣稅款 11,700 元〔即 90,000 元×（18%-5%）〕。

二、113 年 1 月 15 日給付 A 君同年 1 月份薪資 30,000 元，因 A 君離境而提前給付，得以原應於 2 月份給付之全月給付總額 30,000 元計算薪資所得之扣繳稅額，因給付金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所以得按非居住者扣繳率 6%扣取 1,800 元稅款，免併入 1 月份給付總額按 18%扣繳率計算扣繳稅額。

三、以上各次所扣取稅款均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向國庫繳清，並須開具扣繳憑單向所屬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發給 A 君。

附錄二：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ntbt.gov.tw/singlehtml/41ae3594197f4f69b47753ce08188516?cntId=052f40292c744a0ab40fec15e2695581>

標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適用薪資所得超過 300 萬元部分減半課稅之相關規定

說明：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吸引初次來臺工作之外籍專業人才以填補我國產業所需人才及技術缺口，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20 條規定，符合一定條件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下稱外特專）「首次」核准來臺工作，在我國居留滿 183 天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的課稅年度起算 5 年內，薪資所得超過 300 萬元部分之半數可享有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之優惠。

該局說明，依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辦法第 3 條規定，外國人取得勞動部或教育部核發之外特專聘僱（工作）許可文件或持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就業金卡，同時符合以下 3 項條件者，可於辦理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申請租稅優惠：1.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2.在我國從事經認定特殊專長相關之專業工作。3.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日或取得就業金卡之日前 5 年內，在我國未設戶籍且非屬所得稅法規定之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是以，前述外特專「首次」核准來臺工作，係指外國人首次來臺工作即以其特殊專長取得以外特專聘僱（工作）許可函之居留核准或就業金卡。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為發展 AI 技術，以千萬年薪及外特專租稅優惠成功延攬美籍工程師 S 君首次來臺工作，雙方於 112 年簽訂聘僱合約後甲公司隨即辦理並取得「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許可函」及居留證，112 年度 S 君在臺居住逾 183 天並符合前述 3 項條件，該年度從事專業工作薪資所得新臺幣 1,000 萬元（已扣除薪資特別扣除額），僅須以 650 萬元〔300 萬元 + (1,000 萬元 - 300 萬元) x 1/2〕計入綜合所得稅總額課稅。倘甲公司係於 111 年 5 月申請取得 S 君之一般外籍專業人士（非外特專）工作及居留許可，聘用其來臺工作，嗣於 112 年初另依規定申請取得 S 君之外特專聘僱許可函，S 君雖於 112 年度成為

甲公司聘用之外特專，惟其取得外特專許可函前（即 111 年）已在臺居留且從事專業工作，不符合因工作而「首次」以外特專身份核准在我國居留之租稅優惠條件，故 S 君 112 年度薪資所得須全數（即 1,000 萬元）計入綜合所得稅總額課稅。

附錄三：

取自金管會保險局公告：

https://www.ib.gov.tw/ch/home.jsp?id=239&parentpath=0,2,238&mcustomize=multimessage_view.jsp&dataserno=202403050002&aplistdn=ou=news,ou=multisite,ou=chinese,ou=ap_root,o=fsc,c=tw&dtable=News

標題：金管會開放保險業得透過成立特定目的國外籌資事業方式發行具資本性質之債券

說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考量國內債券市場胃納有限，為增加保險業強化資本之籌資管道，近日將發布修正「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下稱「應注意事項」），開放保險業得透過成立特定目的國外籌資事業（下稱 SPV 國外籌資事業），於國外發行具資本性質之債券，並得對該資本性質債券提供保證。

本次應注意事項計新增 1 點、修正 1 點及 1 項附表，修正重點如下：

一、明定增加保險公司得經核准設立 SPV 國外籌資事業，於國外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的籌資管道。（新增第 3 點）

二、明定保險公司透過 SPV 國外籌資事業發行具資本性質之債券，應檢附該事業申請設立核准之證明文件及國外設立地之公司登記文件，並配合修正附表-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申請書相關內容。（修正第 5 點及附表）

本次修正應注意事項，開放保險業得透過成立 SPV 國外籌資事業發行具資本性質之債券，將有利於多元化保險業籌資管道，強化資本結構及接軌國際制度。至該事業之設立及管理屬國外投資範疇，本會後續將依行政程序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

附錄四：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ntbt.gov.tw/singlehtml/41ae3594197f4f69b47753ce08188516?cntId=60d048a9e76c49738c31fd55fdcab38>

標題：營業人購入自用乘人小汽車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依法不得扣抵銷項稅額，於出售時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說明：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購入自用乘人小汽車時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依法不得扣抵銷項稅額，於出售時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自用乘人小汽車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所稱自用乘人小汽車，係指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因此，營業人購買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自用乘人小汽車之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但是未來出售時仍屬銷售貨物行為，應如實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於 110 年 8 月購入自用乘人小汽車 1 輛，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已依規定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惟於 112 年 5 月出售時，卻未依規定就銷售金額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經稽徵機關查獲，除補徵營業稅外，並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

該局呼籲，營業人出售原購買之自用乘人小汽車時應特別留意，縱使售價低於原購買價格，或原始取得進項憑證之進項稅額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但出售時仍須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切勿漏開，以免遭受補稅處罰。

金融產業專業服務團隊

吳偉臺 金融產業服務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richard.watanabe@pwc.com

金融審計服務

郭柏如 金融產業服務副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llen.kuo@pwc.com

陳賢儀 金融產業服務副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aria.chen@pwc.com

紀淑梅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ei.chi@pwc.com

林維琪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vickie.c.lin@pwc.com

羅蕉森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ason.lo@pwc.com

吳尚燉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am.wu@pwc.com

施敏智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andy.c.shih@pwc.com

黃哲如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he-ju.huang@pwc.com

金融稅務服務

陳麗媛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essie.chen@pwc.com

胡友貞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u-chen.hu@pwc.com

張冠彬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uan.pin.chang@pwc.com

劉奉岩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eff.f.liou@pwc.com

邱逸豪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i-hao.chiu@pwc.com

金融法律服務

梁鴻烈 合夥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hung-lieh.liang@pwc.com

李裕勳 合夥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yu-hsun.li@pwc.com

王敬智 副總經理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leora.wang@pwc.com

金融管理顧問服務

林維琪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vickie.c.lin@pwc.com

陳念平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neptune.chen@pwc.com

施敏智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andy.c.shih@pwc.com

梁亦銘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ym.liang@pwc.com

盧薇冰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wei-ping.lu@pwc.com

王昱欣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ne.y.wang@pwc.com

李春勳 副總經理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monica.c.lee@pwc.com

張書恆 副總經理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henry.chang@pwc.com

黃珧珍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aty.y.huang@pwc.com

張家荃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ill.c.chang@pwc.com

洪貴燕 副總經理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kay.hung@pwc.com

黃奎傑 副總經理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charles.k.huang@pwc.com

風險及控制服務

張晉瑞 董事長

資誠智能風險管理諮詢公司
chin-jui.chang@pwc.com

唐雍為 執行董事

資誠智能風險管理諮詢公司
yung-wei.w.tang@pwc.com

金融併購及財務顧問服務

劉博文 董事長

資誠普華國際財務顧問公司
jason.liu@pwc.com



更多產業資訊，
歡迎參閱[金融產業服務專區](#)



www.pwc.tw

© 2024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Taiwan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